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胡峻瑋(原姓名胡士偉即胡仕衛)

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1  
02 附件：

- 03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,08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 
04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- 05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  
06 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  
07 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  
08 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  
09 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  
10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11 三、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 
12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
13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  
14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  
15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6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  
17 有，114、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  
18 額分別數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9 五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，含人壽保單及儲  
20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  
21 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  
22 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  
23 契約影本。
- 24 六、請說明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、3727-KW、938-CYV如已經債  
25 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  
26 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輛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  
27 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汽機車MRX-9272、3727-K  
28 W、938-CYV、ZW-7420、8830-ML之現值為何（向車行或至網  
29 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）？
- 30 七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，並提出現職工作自114年12月  
31 至115年4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

- 01 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  
02 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  
03 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或其他營利所得，  
04 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05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
06 (明細)。
- 07 九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  
08 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09 十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(含複委託交割帳戶、郵局、薪  
10 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)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  
11 3年2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  
12 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  
13 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  
14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  
15 源及性質。
- 16 十一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  
17 報財產種類(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  
18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)、數量、  
19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20 十二、聲請人積欠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  
21 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 
22 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請提出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、相  
23 關債權證明資料(需包含何時借款、借款金額、分期條  
24 件、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)。
- 25 十三、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  
26 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解  
27 決債務？
- 28 十四、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  
29 能之更生方案、列出計算式。
- 30 十五、請說明聲請人113年出國一次之原因？出國之花費數額為  
31 多少？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，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花費？

- 01 相關旅宿、交通等費用由何人負擔？
- 02 十六、請說明聲請人家庭親屬狀況。又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父  
03 母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父母  
04 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？並請提出聲請人  
05 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、114年度綜  
0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  
07 欄不得省略）。
- 08 十七、請說明名下是否持有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 
09 主營業所所在地）？股票之財產價值為何？聲請更生前2  
10 年（即113年2月3日）迄今之買賣股票等相關投資之收入  
11 為何？
- 12 十八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債權人清  
13 冊（正本）。
- 14 十九、請提出聲請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5 二十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  
16 之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  
17 （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  
18 第1項、第134條第2、3款、第139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  
19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條第8款），將構成駁  
20 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  
21 責事由，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